

长春煤炭科学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研究煤炭科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面向煤炭科学、矿井支护开采通风等学科进行应用研究及保证矿井安全为主的技术产品开发。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煤炭科学研究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含党群工作部)

(一) 编写全所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材料，撰写大事记；审核相关材料；草拟相关业务材料、规章制度、请求报告等；参与编写发展规划等工作。

(二) 按照所党委的要求，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所党建工作。负责全所职工大会、党员大会、所长办公会、所务会议等会务工作，并负责做好相关记录。做好对外接待工作。

（三）协助所长督促检查各部门对上级机关的指示、决议、政策以及所长办公会议的落实情况，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查办、和催办工作。

（四）负责行政印鉴管理、公文管理及政务信息、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文书档案的接收、整理、归档及管理工作，接待外调和答复函调。

（五）负责资产采购的组织、审批、执行、验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的出入库管理；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发放和保管工作。

（六）负责供水、供电、供热和维护工作；负责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安全工作。

（七）负责职工食堂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帮助员工认真学习，了解上级重要会议，重大部署的基本精神及具体措施的主要内容，帮助员工正确认识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的自觉性。

（九）完成所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处

财务处是集预算管理、成本控制与会计核算为一体的财务管理机构。其职能主要分为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三部分。具体如下：

财务管理职能：

（1）负责宣传、执行党和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情况拟订和完善全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2）参与全所的各项经济活动，对经济活动的过程进行跟踪、控制、监管、分析，防范财务风险；

（3）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加强收入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定期组织进行存货的盘点工作，保证账卡、账实相符。

资金管理职能：

（1）负责全所各类资金的统一管理，合理分配和使用资金，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2）负责对大额资金流动监督管理；

(3) 负责月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管理、组织项目资金会审。

会计核算职能：

(1) 负责编制全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2) 负责全所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按时编报各类财务、统计、税务报表，保证及时、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负责编制全面预算管理报表，及时反映各独立核算单位的经营情况，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详实依据。

(4) 做好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以及其他会计资料和财务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其他：

(1) 执行所领导和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加强财会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3) 负责全所财务岗位设置、财务人员的聘用和考核。

3. 人事监察处

- (一) 负责单位机构设置、定编、定岗、定员工作；
- (二) 负责职工的考核、考察、选拔、干部任免等管理工作；
- (三) 办理职工的退休、退职、调出、调入的工作；
- (四) 负责建立和维护良好、稳定的劳动用工关系；办理聘用合同签订、解除及处理劳动纠纷等相关事宜。
- (五) 配合党委做好后备人才的选拔与档案管理工作；
- (六) 负责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七) 负责草拟职工人事任免及奖惩文件；
- (八) 负责与外部组织或机构的人事协调工作。

4. 科技发展处

- (一) 负责编制本所科研发展和学科建设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和完善有关科研管理工作的文件、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 负责全所科研计划统筹管理，科研年度计划制定，

科研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

（三）负责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各有关处室和课题组实施科研计划；协助财务处做好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

（四）负责科技成果管理。组织科研项目的验收、评审、鉴定、负责科研成果的登记与审查，组织科技专利的申请，组织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的申报。

（五）组织科研成果以及专利技术的转化和产业化。

（六）负责本所学科建设规划与管理。

（七）负责本所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管理，科技合作项目的组织管理。

（八）负责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九）负责科技档案管理工作。

（十）负责科技统计工作。

（十一）负责科技信息的采编和宣传报道工作。

(十二) 完成所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8.33	108.10	10.23	一、科学技术 支出	263.17	256.22	6.9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33	108.10	10.23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5.65	22.38	3.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 支出	50.00	5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220.50	220.50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20.50	220.5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8.83	328.60	10.23	本年支出合 计	338.83	328.60	10.2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8.83	328.60	10.23	支出总计	338.83	328.60	10.2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长春煤炭科学研究所	33 8. 83	32 8. 60	10 8. 10					22 0. 50				10 .2 3	10 .2 3					
合计	33 8. 83	32 8. 60	10 8. 10					22 0. 50				10 .2 3	10 .2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科学技术支出	263.17	42.67		220.5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3.17	42.67		220.50		
转制科研机构	263.17	42.67		220.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	25.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5	25.6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5	25.65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合计	338.83	118.33		220.5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18.33	108.10	10.23	一、科学技术支出	42.67	35.72	6.95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18.33	108.10	10.23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5.65	22.38	3.27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	50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18.33	108.10	10.23	本年支出合计	118.33	108.10	10.2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8.33	108.10	10.23	支出总计	118.33	108.10	10.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科学技术支出	42.67	42.67	10.50	32.1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67	42.67	10.50	32.17	
转制科研机构	42.67	42.67	10.50	32.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	25.65	25.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5	25.65	25.6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5	25.65	25.65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5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50.00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50.00		
合计	118.33	118.33	86.15	32.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60.50	60.5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60	43.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0	6.40	
医疗费	10.50	10.5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7		32.17
福利费	22.84		22.8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		9.3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5	25.65	
退休费	25.65	25.65	
合计	118.33	86.15	32.1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48 人，离退休人员 11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科研条件保障与支撑	经营收入-转制科研院所运行经费	长春煤炭科学研究所	220.50								220.50
合计				220.50								220.5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38.8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28.6 万元；上年结转 10.2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包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38.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8.6 万元，占 96.98%；上年结转 10.23 万元，占 3.0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1 万元，占 32.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20.5 万元，占 67.1%。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0.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3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33 万元,占 34.9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20.5 万元,占 65.0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1 万元，上年结转 10.23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2.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33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6.15 万元，占 72.81%；公用经费 32.17 万元，占 27.19%。

科学技术（类）支出 42.67 万元，占 36.0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费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65 万元，占 21.68%，主要用于退休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 万元，占 42.2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1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32.17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13729 平方米，房屋 7263.61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20.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单位资金 220.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

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